

#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

(2017年2月27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)

**第一条** 为了进一步提高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规范运作水平,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)在年报工作中的作用,明确审计委员会在年报编制、审议和披露工作中的职责,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,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,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、《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,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订本规程。

**第二条**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,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程的要求,认真履行责任和义务,勤勉尽责的开展工作,保证公司年报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和及时。

**第三条**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,应履行如下主要职责:

- (一) 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工作时间安排;
- (二) 审核公司年度财务信息及会计报表;
- (三) 监督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;
- (四) 提议聘请或改聘外部审计机构;
- (五) 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**第四条** 审计委员会应在负责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场之前,与其沟通了解年度审计工作计划、具体时间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。

**第五条** 审计委员会应在负责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后,保持与会计师事务所的及时沟通。审计委员会应关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进程。

**第六条**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完成后,应提交审计委员会审核,形成决议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。

**第七条** 审计委员会应重点关注在年报审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

形。公司原则上不得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。

**第八条** 本规程规定的审计委员会的沟通情况、意见和建议，需形成书面记录并由相关当事人签字。

**第九条** 审计委员会委员及相关人员在年报编制和审议期间负有保密义务。审计委员会委员应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，严防泄露内幕信息、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。

**第十条** 董事会秘书应做好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，积极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履行职责创造良好的条件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规程未尽事宜，或与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的，按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规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规程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二月